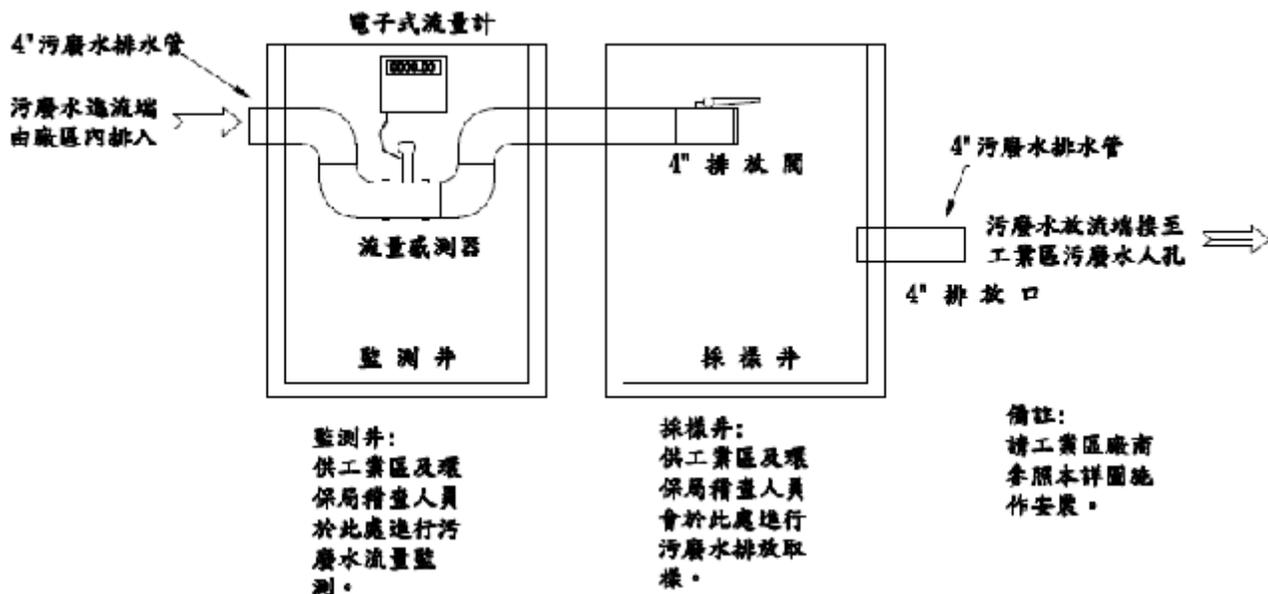


納管、聯接申請注意事項

為園區下水道用戶排水計量設備之管理，下列注意事項務請貴公司配合辦理：

1. 雨水與污水管渠系統應分開。一般生活用水、廁所排放之污水、清潔用水及工廠污（廢）水、冷卻水…等，皆須納入污水下水道管線，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需分流分別納入不同之污水下水道管線。
2. 工業廢水管渠、生活污水管渠應採用暗渠。
3. 用戶污水聯接成一排水系統後，始得接入採樣井再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接入採樣井聯接口前，並應設置生活污水管制閥、事業廢水管制閥（位置詳如下圖）。
4. 於採樣井及生活污水管制閥、事業廢水管制閥前、工廠用地界址範圍內，設置污水流量計（位置及設置方式詳如下圖）。



5.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設計，請依下列規格施作，污水管渠使用人數超過一千人者，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污水量計算管徑；管渠非圓形者，以相當斷面積計算。

使用人數(人)	一百五十以下	一百五十一至三百	三百零一至六百	六百零一至一千
管徑(公厘)	一百以上	一百五十以上	兩百以上	兩百五十以上

6. 接入人孔或陰井之管渠，管端不得凸出內壁，接合處應做防滲（漏）措施。

貴公司於辦理前開聯接使用申請時需重新申報實際排放資料，倘該資料與本次各相關申報數值變異過大，本局屆時將依污水處理廠設施容量現況核處，貴公司不得異議。